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35號

原　　告　黃祥華
　　黃慶華　住○○市○區○○○○街00號
　　前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游家華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平律師
被　　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訴訟代理人　蘇詠心
　　柯家茵
　　黃異遠

上列當事人間股票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黃美華名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244股」之股票移轉登記予原告黃祥華、黃慶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黃美華於民國106年3月12日罹癌去世，留有遺產，因其終身未婚，父母亦均過世，法定繼承人為其兄弟姐妹共6人即原告黃祥華、黃慶華及訴外人黃麗華、黃文華、黃月華、黃君華。黃美華生前立有代筆遺囑，指定將所有現金存款及動產由原告2人共同繼承，其他兄弟姊妹對此均表尊重，並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憑，載明關於黃美華遺產繼承完全依照代筆遺囑執行，就被繼承人黃美華遺產關於由被告集中保管「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6,244股（下稱系爭股票）依代筆遺囑應由原告黃祥華、黃慶華共同繼承，原告持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辦系爭股票繼承過戶登記，卻遭被告以原告須會同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而拒絕，為此依代筆遺囑、系爭協議書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辦理股務代理之金融機構，代股票發行公司處理股票過戶事宜，原告未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提出「全部繼承人」相關文件，自無從辦理系爭股票繼承過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94條、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渠等依系爭遺囑及協議書繼承取得系爭股票一節，業據原告提出黃美華除戶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代筆遺囑及照片、系爭協議書、證券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被告亦不爭執代筆遺囑及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堪信為實。依卷附代筆遺囑顯示，黃美華於106年3月3日由王世平律師代筆書立遺囑，記載「…三、立遺囑人所有現金存款及動產均由弟黃祥華、妹黃慶華2人共同繼承。四、以上意旨，經王世華律師筆記貳份、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明本日為106年3月3日，並由立遺囑人親筆簽名、用印。」等語，下方有遺囑人黃美華、見證人王世平律師、黃煇慶、黃崇洪簽名，已符合民法第1194條關於代筆遺囑之程式規定，應認具有代筆遺囑之效力。此

外黃美華之其餘繼承人即訴外人黃麗華、黃文華、黃月華、黃君華均同意黃美華遺產繼承完全依照代筆遺囑內容執行，渠等聲明放棄繼承等語，亦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憑，足認黃美華之其餘繼承人對於代筆遺囑之內容並無爭執，至黃美華其餘繼承人是否有向法院聲明拋棄，並不影響系爭協議書之效力。

㈢次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代筆遺囑既表明所有現金存款及動產均由原告2人共同繼承，自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則原告依代筆遺囑、系爭協議書主張渠等因繼承取得黃美華所有系爭股票權利，並請求被告將系爭股票辦理繼承過戶，應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代筆遺囑、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將系爭股票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命被告將其受託辦理股務關於系爭股票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揆諸前開規定，於本件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被告已為意思表示，倘許宣告假執行，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前開規定不合，是原告聲請此部分假執行，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1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敏慧